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九源水务）向本行申请续贷 495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农集团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3〕19号）执行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，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为资本净额为 26427.49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贷款 495 万元，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.87%，超过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三角街南段 38 号
法定代表人	张碧玉
注册资本	62898.42 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河道砂石生产、经营。水利工程投资、水利工程

	建设与管理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、城乡供排水服务；交通工程投资、建设、管理；基础设施建设、建筑施工、市政工程建设、房地产开发、园林绿化、土地整理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关联关系	2021年5月，金农集团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认定金农集团为我行关联方。根据办法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九源水务为金农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九源水务为我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策略

本次授信由金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3〕19号）执行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1 号书面会签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 月 15 日